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405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氯黴素膠囊（氯絲菌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3653號）」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6日FDA藥字第1031402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，屬含有chloramphenicol成分口服劑型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，並於103年2月24日公告廢止藥品許可證在案，故採取回收相關產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